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允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0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長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之非固定
式斜坡板及特殊簡易用槽，非屬固定式施工項目，可否於
輔具特約單位購買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1月7日花衛長字第114000009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(下稱特管辦法)第2條第3項之
附表一規定，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(下稱
E、F碼)之特約資格同為醫療器材製造業、醫療器材批發
業、醫療器材零售業、醫療耗材零售業、醫療機械設備批
發業、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、家具零售業、其他家庭器
具及用品零售業及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服務之相關行業
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特管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長照服務給付項目應先經直
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同意，並簽訂行政契約為長
照特約單位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綜上，有關貴局所詢旨揭長照服務給付項目，可向E、F碼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4/02/11



1140037117

無附件

特約單位購買，惟仍請貴局依與特約單位簽定之行政契約，本權責進行審認，以保障民眾接受服務之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裝



訂

線